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公司**」）之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股（「**股份**」）之
權證（「**權證**」）
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於德國成立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發行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有關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事宜的

公佈

本公佈旨在通知認股權證投資者有關公司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後對認股權證作出的調整。有關調整將於自 2026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

1. 引言

根據公司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發出的公告，公司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5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 股股份，由 2026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因此，我們認為應按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對認股權證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調整將由 2026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

2. 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位將更改如下：

證券代號	每手買賣單位（權證）	
	現有	新訂
19275	5,000	1,000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相關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

4. 通知

本公佈根據該等權證的條款及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我們對上述權證各相關登記持有人發出的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適用於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條款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香港，2026年10月2日